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5/09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產學合作的實習教學平台，以及提升學生實務競爭力，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- 1.置委員 7 至 9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為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擔任之。
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。
 - 2.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 - (二)工作職掌：
 - 1.實習課程規劃：考量學生實務學習需求，落實校內課程與校外實務學習之整合，規劃本系學生實習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2.實習單位審核：每學年審核實習單位之適合度，提供學生適合之實務學習環境。
 - 3.實習成效評估：每年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實習單位之回饋意見，通盤檢討實習安排事項，以達到增進學生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之目標。
 - 4.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5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5 年 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